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期間	備註
學費	半日制：5,150元、全日制：7,000元	1學期	
雜費	半日制：2,745元、全日制：2,955元	1學期	
代辦費	材料費	半日制：290元、全日制：345元	1個月
	活動費	半日制：230元、全日制：230元	1個月
	午餐費	全日制：968元	1個月
	點心費	半日制：610元、全日制：1130元	1個月
代收費	保險費	依每年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1學期
	家長會費	120元（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學期
	其他費用	按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離園者，全數退還。
-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按幼兒未就讀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退費；材料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應發還成品。

三、代收費：依臺北市幼兒團體保險辦法、臺北市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與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等規定。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各項目及數額。公立幼兒園幼兒轉學至其他公立幼兒園，其學費及雜費不予退費。

四、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請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五、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停課期間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者，應依停課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活動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六、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日達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依放假日數與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事前扣除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其餘項目不予扣除或退費。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以扣除或退費。